

证券代码: 688169 证券简称: 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1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 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明函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本 3 个月内, 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 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无法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 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因素致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 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 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甚至终止的风险;

5、如监管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的背景及实施程序

(一) 2025 年 4 月 2 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二)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 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4/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73.74 元/股
回购用途	集中竞价回购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3,378.73 万股—26,765.65 万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0.0724%-0.1448%
回购专户开户名称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户开户号码	88849223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在价值上的充分认可,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 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 有效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深度绑定, 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 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 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实施期间, 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 回购方案在实施复牌后顺延实施并顺延公告。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 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即可自回购事宜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 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下降到下限最低限额, 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该期限之日起提前届满;
-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将根据董事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可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意见(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期间,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相应不断更新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万 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 元)(含)	拟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133,783-267,565	0.0724%-0.1448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使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 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实施的政策安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公司以目前总股本 184,723.148 股为基础,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 按照上限 373.74 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股份数量为 267,565 股, 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48%;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73.74 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数量约为 13,378.73 股, 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2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后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股票回购、派发现金股利、股票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 则回购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73.74 元/股 (含), 该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 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 自除权除息、除息之日起, 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 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 回购价格上限 373.74 元/股进行测算,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注销,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000110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按照本次回购前限下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限下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73.74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3,783	0.07	267,565	0.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723,148	100.00	184,589,365	99.93	184,455,583	99.86
股份总数	184,723,148	100.00	184,723,148	100.00	184,723,148	100.00

注: 上述变动情况将在回购期间内持续影响,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实施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如在任意、均为零五人所取。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 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 1,746,473.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6,922.57 万元, 流动资产 1,175,245.21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 (含) 测算, 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57%、0.78%、0.8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拟在未来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39%,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担任该职务期间且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以及自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及问询,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担任该职务期间且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在本次回购期间,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继续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4 月 1 日,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 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已回购股份, 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执行。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偿债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未能全面实施上述用途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但未使用的股份, 并依法履行通知及履行告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 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 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依

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理由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 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 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 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 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甚至终止的风险;

(五) 如监管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回购期间,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 888492231

该账户只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 688169 证券简称: 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关变更, 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 规定了对不满足单项资产或多项非金融资产产生的预计负债, 应当按账面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 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变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2024 年度)
名称	合并报表
营业成本	64,769,973
销售费用	-64,769,973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要求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关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 688169 证券简称: 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1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2、本次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 5 人, 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晨东先生主持, 董事会秘书孙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 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以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强化内部管理, 提升管理水平, 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制度规范体系, 确保公司总体发展目标顺利推进, 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落实, 保持公司良好稳健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年度信息;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 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恪尽职守, 尽职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规范, 合法、有效,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 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和自有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规范, 合法、有效,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和自有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和自有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规范, 合法、有效,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和自有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和自有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规范, 合法、有效,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和自有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和自有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规范, 合法、有效,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和自有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和自有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规范, 合法、有效,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和自有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薪酬追索机制指引》(以下简称“《薪酬追索机制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薪酬追索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和自有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规范, 合法、有效,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